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办理就业手续的通知

教学厅〔2009〕5号

自2007年以来，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各地加大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征集力度，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兵员质量。为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有关政策，促进服役期满后的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现就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入伍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离校时，就读高校为其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并在备注栏注明“预征对象”字样。在入学时已将户口由原籍迁至就读高校的预征对象，要将户口迁回原籍。

二、入伍高校毕业生原就读高校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的信息，对本校入伍毕业生进行登记备案，并作为其退出现役后办理就业手续的依据。

三、入伍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期限从退出现役当年的12月1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

四、各地公安部门依据退出现役高校毕业生所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其办理从原籍到工作所在地的户口迁移手续。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能入伍的毕业生预征对象，可根据有关规定，向原就读学校申请办理就业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地公安部门凭毕业生所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速将此件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各普通高等学校、公安派出所。